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格式五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非在册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应急排查治理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非在册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应急排查治理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众博轩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.2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博轩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